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时间紧迫，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扩大拟购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并增加投资金额，其中：土地面积增加90亩，投资金额增加2,000万元，即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签订的协议为准）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高新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350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